

書面契約內容混雜了印刷打字與手寫字, 有效嗎？

文:蘇宏杰 (認證法律人) · 法律入門 · 2022-12-23

本文

契約一定要有書面嗎？內容混雜印刷與手寫字可以嗎？



契約一定要有書面嗎？

契約當事人如果對想要約定的內容有一樣的想法，就可以成立契約。**大部分契約不一定要用書面，但有書面更有保障！**



民法 § 153 I



契約內容混雜印刷與手寫字可以嗎？

除非當事人間有約定只能打字或手寫，否則兩種字混雜，不會影響契約的效力



契約上手寫字塗改印刷字有效嗎？

除非當事人間有約定只能以特定方式修改契約內容，否則用手寫方式塗改仍有效。**但如果在塗改處沒有雙方簽名、蓋章，則主張契約有修改的人，要負責證明「雙方都同意修改契約」**

※ 推薦參考文章區的
《書面契約塗改的地方只有一方蓋章或簽名，效力為何？》



民法 § 277

法律百科
Legispedia

圖1 契約一定要有書面嗎？內容混雜印刷與手寫字可以嗎？

資料來源：蘇宏杰 / 繪圖：Yen

一、契約如何成立？

依民法第153條第1項規定^[1]，如果當事人互相表示的意思一致，原則上契約就成立。例外的情形是當事人特

別約定契約須用一定的方式^[2]。

多數類型的契約都屬於前述原則的「不要式契約」，只要當事人互相表示的意思一致，並不需要依照特定的方式（例如：書面等），契約就成立。例如：A到B商店買飲料，在A拿飲料向B商店結帳時，A與B就飲料成立買賣契約。

不過，因為口說無憑，且不容易舉證，為了避免未來發生爭議及舉證上的困難，對於比較重要的契約，當事人通常會選擇簽訂書面的方式來成立契約。

二、書面契約內容混雜了印刷打字與手寫字，不影響效力

（一）原則契約內可以有印刷打字與手寫字

除非當事人特別約定：「書面契約內容必須全部用印刷打字或全部用手寫字，否則無效」（這種情形應該很少見），不然書面契約內容混雜了印刷打字與手寫字，並不會影響其效力。

（二）手寫字塗改印刷字的效力

書面契約內容混雜印刷打字與手寫字，尤其在印刷打字的契約中預留空格或空白處，再手寫填入數字、時間、地點等，是相當常見的情形。在這種情形，如果缺少手寫字的內容，反而造成契約內容不明。

但是，如果用手寫字修改印刷打字的內容，例如：A、B簽訂一份書面買賣契約，其中關於價金條文的印刷字原為「本契約買賣價金為新臺幣50萬元」，但經手寫刪除「50」，並改為「45」，則雙方所約定的買賣價金究竟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或45萬元，就會發生爭議。此時，除非雙方有特別約定須用一定的方式才能修改契約內容^[3]，如果改為45萬元是經過雙方同意，則手寫刪除「50」並改為「45」，應屬有效。

但是，如A主張未同意修改價金為45萬元，且修改處也沒有A的蓋章或簽名，B卻主張雙方均同意修改為45萬元，則原則上B對「雙方同意修改」須依法負舉證責任^[4]。

註腳

[1] 民法第153條第1項：「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，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，契約即為成立。」

[2] 如果當事人有此特別約定，依民法第166條：「契約當事人約定其契約須用一定方式者，在該方式未完成前，推定其契約不成立。」在特別約定的方式沒有完成以前，推定契約不成立。
關於此，請參考本網站《書面契約塗改的地方只有一方蓋章或簽名，效力為何？》。

[3] 關於此，請參考本網站《書面契約塗改的地方只有一方蓋章或簽名，效力為何？》。

[4]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：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標籤

➤ 契約成立，契約修改，書面契約